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黃心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陸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一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陸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約定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9年9月4
日止，利息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
1.59%）加碼年息10.42%計算（即以12.01%計息），若未能
按期付款，於借款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前應就應還本金

01 金額按雙方約定之利率，於本借款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
02 後應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之適用利
03 率，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。詎
04 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4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信
05 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976,745元，及自112年12月5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01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
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
12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新個金徵審系統查
13 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、第43頁至第45
14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
18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
19 額，予以准許；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洪仕萱